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(“双有”企业)

企业名称	温州市灵峰工贸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倪星河	
企业所在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9号				
使用(排放)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磷化剂	52	磷化	氯化氢	10.9mg/m ³	0.1506t
盐酸	8.5	酸洗	非甲烷总烃	3.58mg/m ³	0.1362t
			硫化氢	0.048mg/m ³	0.00196
			总锌	2.30mg/L	0.03058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废物和废乳化液，2024年企业产生表面处理废物21.65t、废乳化液1.2t由企业统一收集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2024年表面处理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；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2023年3月企业编制了《温州市灵峰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2023年3月7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:330304-2023-005-L。</p>					